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流出物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306试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监测方案，本项目流出物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流出物监测方案

介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钽铌烘干房排气口	伴生铀	U天然	1次/半年	两次监测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伴生钍	Th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介质	采用点或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陆地 γ	厂界四周不少于4个点（必须包括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厂界处，间距不能超过500米）；空气、土壤采样布点处；易洒落矿物的公路；对照点	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1次/半年	两次监测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